**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中市辦事處3/4會員大會**

 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

案由：請自來水公司在管線抽換工程設計水錶位遷移時，確實調查清楚戶數並造冊後，再訂定投標金額。

說明：1.因水錶位遷移或改善項目單價偏低、而施工成本偏高，應比照錶位不當施工單價計價才合理。

 2.水錶位遷移或改善項目施作，結算數量往往比簽約數量多，在不敷成本情況下強迫承包商必須配合全區遷移改善，實不合理。

辦法：請自來水公司在設計時應確實調查清楚，並依改善戶數造冊於標單內，做為參考估價投標。

決議：1.請自來水公司第四區處就管線汰換專案工程契約「錶位遷移」工項單價檢討評估，並做適當調整。

 2.請自來水公司第四區處發文所屬單位，於管汰設計時應確實釐清需辦理水錶位遷移之件數，避免發包數量與結算數量差異太大，損及承商權益。

第二案

案 由：建請自來水公司沙鹿所對興建案工程申請整批臨時用水不要拒絕受理，只要證件齊全即准予設計外管。

說 明：108/12/23本公司受理二建案（A區17只錶，E區14只錶）之臨時用水，該所一意孤行要求改為正式用水才申請，導致本公司進度延遲，爾後有同意設計臨時用水外管，又要求本公司自行施工自備臨時水錶位及切割埋設水溝蓋（屬公共設施）下外管，實屬不合理。

決 議：透天整批建案原則可申請多戶臨時用水，惟為避免建築物完工後申請變更為普通用水時，發生表位不當情形，請自來水承裝商務必配合確認表位位置，並避免二次施工，增加抄錶或設備維護困難。

第三案

案 由：自來水公司清水營運所新裝案件施工太慢，請第四區處加強督導、稽查，

說 明：自108年9月申請之新裝案件至今尚未施工，且不是路權問題，外管線承包商未將先申請案件先行施工而是從中抽出大案件先施工，是第四區處督導、稽查出問題或另有其他原因。

決 議：請自來水公司第四區處督促清水所新裝未施工案件儘速依序完成，避免影響民眾用水權益。